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林信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敏鴻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洒敏、黃勝彥、黃國鴻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及要件，若當事人起訴時就此有所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之案件，應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萬元債券壹張為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618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與債務人達成協議，無繼續提存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該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之法規依據，即未記載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幾款之規定為聲請，亦未提出符合返還提存物法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2日發函通知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2月27日收受該補正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仍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並未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